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黃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峰丘股份有限公司、徐光信、孫啟哲間請求  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  
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  
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  
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  
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  
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峰丘股份有限公司、徐光信、孫啟  
哲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相對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  
最新戶籍資料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  
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  
在卷可憑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  
年籍資料以判斷管轄權有無及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支付命  
令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